

口頭質詢

今年五月本澳受到連場暴雨影響，先後發生多宗石屎剝落意外，幸好並沒有造成人命傷亡。上述數宗意外涉及的部分建築物屬被評為對澳門具有紀念性、建築藝術、景觀及文化等價值，並列入文物保護建築群名單內的私人物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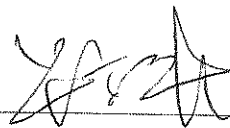
按規定，對於被列入文物保護建築群名單的私人物業，物業所有人不得拆毀、破壞或改建該建築物，而且還要主動地保護該文物建築，適當對其進行維修及保養。但由於這些不動產建成至今已經歷數十載寒暑，甚至還有百年歷史之久，內、外結構多已出現不同程度的破損，要進行維修保養費用肯定不菲。這高昂的維護費用對樓宇所有人來說是一項非常沉重的負擔，甚至無能力承擔這長期的純粹支出，只能任由其繼續受到風吹雨打的破壞。

對於被列入名單內的建築物或建築群，大多具有豐富的歷史和藝術價值，相信可成為吸引旅客的旅遊資源，當局可參考國外、內的經驗，例如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地以歷史建築物包裝成酒店及餐廳；佛山市將舊城區打造成具嶺南風格的主題區域，成為新穎的旅遊及休閒活動景點。當局應協助維護及重新包裝這些建築，將其改造成城市設施，如酒店、餐廳、文娛表演場地、文創工藝品製作品展銷場地等，對物業所有人來說也是一項收入以作彌補維護的支出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口頭質詢：

1. 對於被列入文物保護建築群名單的私人物業，其維修及保養支出成為物業所有人的壓力。為此，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和支持他們，保護好這些珍貴的歷史建築，同時又能保障到居民及旅客的安全？
2. 當局有否考慮參照國外及國內的造法，活化這類建築物，打造成新穎的旅遊景點，有助本澳休閒旅遊城市的形象的提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